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34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下午4: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20元/股调整为6.05元/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2、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5、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2021年6月7日为授予日，向11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62,000股。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